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3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06-07 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111,383	89,260
銷售成本	8	(70,369)	(54,805)
毛利		41,014	34,455
分銷成本	8	(986)	(902)
行政費用	8	(12,575)	(12,692)
其他虧損 — 淨額	9	(3,202)	(391)
經營溢利		24,251	20,470
融資收入		4,148	2,2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99	22,679
所得稅開支	10	(6,529)	(4,892)
期內溢利		21,870	17,787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060	18,515
— 非控股權益		(1,190)	(728)
		21,870	17,78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1,042)	13,6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042)	13,6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72)	31,38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404)	31,820
— 非控股權益		(768)	(431)
		(9,172)	31,3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3.38 港仙	2.73 港仙
— 攤薄	11	3.28 港仙	2.69 港仙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733	40,893
無形資產	20	11,017	-
預付經營租賃		5,581	6,212
遞延稅項資產		3,105	4,148
預付開支		407	50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6	431	-
		58,274	51,762
流動資產			
存貨		36,492	33,09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92,186	103,071
合約資產	15	5,74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	10,4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1,637	9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3,128	30,500
受限制銀行現金	18	46,433	52,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1,237	165,608
		396,860	396,352
資產總額		455,134	448,1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471	3,393
其他儲備		208,401	208,637
保留盈利		133,198	126,102
		345,070	338,132
非控股權益		(4,923)	(4,155)
權益總額		340,147	333,9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412	8,0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8,794	7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2,560	18,800
應付股息	12	15,96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57	9,930
		105,575	106,123
負債總額		114,987	114,1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5,134	448,114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393	208,637	126,102	338,132	(4,155)	333,977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23,060	23,060	(1,190)	21,870
— 其他全面收益	—	(31,464)	—	(31,464)	422	(31,042)
全面收益總額	—	(31,464)	23,060	(8,404)	(768)	(9,1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0)	78	31,082	—	31,160	—	31,160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僱員服務價值	—	146	—	146	—	146
— 股息	—	—	(15,964)	(15,964)	—	(15,9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471	208,401	133,198	345,070	(4,923)	340,14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393	174,254	127,812	305,459	(2,842)	302,617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18,515	18,515	(728)	17,787
— 其他全面收益	—	13,306	—	13,306	296	13,602
全面收益總額	—	13,306	18,515	31,821	(432)	31,389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僱員服務價值	—	661	—	661	—	661
股息	—	—	(20,355)	(20,355)	—	(20,35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393	188,221	125,972	317,586	(3,274)	314,312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25	11,701	(5,293)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701)	(3,30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000	(8,59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的現金淨額	20	5,79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372)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		6,167	18,3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	(20,7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淨額		926	28,188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78	1,198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79	1,0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213	27,62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2	-	(20,35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0,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213	(1,3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608	116,507
匯率變動影響		(24,584)	11,3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37	126,520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告普通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已在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除採納附註3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仍正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的新會計政策。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a) 採納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其金融工具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類別，包括該等其後按公平值(不論為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應基於12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入。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入賬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虧損。本集團已應用一般方法入賬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發現自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來對金融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述本集團最新金融工具政策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乃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而言，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即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則其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概無其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惟權益工具的投資除外。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全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初步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減值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計量。

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2(b)。

(a)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於過渡時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准許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就已完成合約選擇採取實際權宜的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即未完成合約)，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時間，並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來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資產重新分類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a) 採納的影響(續)

合約資產呈列

環境治理業務建造合約相關未開賬單在建工程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述本集團最新客戶合約收入政策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按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香煙包裝物料及提供環境治理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公司之間的銷售後列示。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業務已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ii) 就環境治理業務提供建設服務

收益乃於在建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下列條件，資產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i) 就環境治理業務提供建設服務(續)

- 本集團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按合約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經參考各合約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合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就建設服務而言，本集團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經參考各合約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評估特定交易的完工進度。

(iii) 提供其他服務

維護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3 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及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彼等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期內攤銷。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上各項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別。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使用適用於預期總年度盈利的稅率估計所得稅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比約為96.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0%)，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比則約為68.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2%)，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大型煙草製造商。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户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收款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檢討信貸限額，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4及16。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一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3,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00

於期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能輕易並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價格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在公平原則下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作活躍市場。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到期日較短。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儘管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於該兩個期間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0%，董事認為披露該分部資料仍將有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05,423	–	105,423
於一段時間內	–	5,960	5,960
	105,423	5,960	111,383
分部業績	28,850	(247)	28,603
其他虧損 — 淨額			(4,352)
經營溢利			24,251
融資收入			4,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99
所得稅開支			(6,529)
期內溢利			21,870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52	344	2,696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89,068	192	89,260
分部業績	21,203	(1,143)	20,060
其他收益 — 淨額			410
經營溢利			20,470
融資收入			2,2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79
所得稅開支			(4,892)
期內溢利			17,78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68	185	2,453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3,805	50,859	(65,763)	428,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3,128
遞延稅項資產				3,105
資產總額				455,134
分部負債	96,348	66,733	(65,763)	97,3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57
遞延稅項負債				9,412
負債總額				114,987
資本開支	384	8	-	392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2,128	21,605	(30,267)	413,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0,500
遞延稅項資產				4,148
資產總額				448,114
分部負債	95,731	30,729	(30,267)	96,1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930
遞延稅項負債				8,014
負債總額				114,137
資本開支	936	322	-	1,258

7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05,423	89,050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5,960	176
其他	-	34
	111,383	89,2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5.0%	66.0%
客戶乙	24.8%	23.1%
	89.8%	89.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066	48,1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1,108	10,460
折舊及攤銷	2,696	2,453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2,346	-
水電	2,469	1,358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139	1,214
運輸開支	940	759
經營租賃開支	718	716
辦公室開支	220	404
核數師薪酬	190	200
差旅開支	165	190
其他開支	2,873	2,476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83,930	68,399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1,150	(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573	5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	(970)	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 未變現虧損	(3,955)	(840)
	(3,202)	(391)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的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此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83	3,897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3	(19)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353	1,014
	6,529	4,8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就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21(a))作出追溯調整。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060	18,5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1,991,000	678,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3.38 港仙	2.73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1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060	18,5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1,991,000	678,500,000
購股權的調整	20,294,000	10,714,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285,000	689,214,000
每股攤薄盈利	3.28 港仙	2.69 港仙

12 股息

本公司尚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港仙(二零一七年：未計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21(a))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6.00港仙)，合共約為15,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二零一七年：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每股4.00港仙)，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中期股息為15,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70,000港元)，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361	53,388	3,018	1,062	95,829
累計折舊	(20,641)	(31,833)	(2,462)	-	(54,936)
賬面淨值	17,720	21,555	556	1,062	40,8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720	21,555	556	1,062	40,893
匯兌差額	(1,556)	(858)	(182)	(134)	(2,730)
添置	-	222	-	170	392
收購附屬公司	-	337	1,078	260	1,675
轉撥	572	-	-	(572)	-
出售	-	(123)	-	-	(123)
折舊及攤銷	(681)	(1,547)	(146)	-	(2,374)
期末賬面淨值	16,055	19,586	1,306	786	37,73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7,377	52,805	3,914	786	94,882
累計折舊	(21,322)	(33,219)	(2,608)	-	(57,149)
賬面淨值	16,055	19,586	1,306	786	37,73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4,623	48,009	2,753	-	85,385
累計折舊	(17,341)	(25,652)	(2,009)	-	(45,002)
賬面淨值	17,282	22,357	744	-	40,3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282	22,357	744	-	40,383
匯兌差額	575	696	449	-	1,720
添置	41	311	20	-	372
折舊及攤銷	(661)	(1,655)	(137)	-	(2,453)
期末賬面淨值	17,237	21,709	1,076	-	40,0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5,239	49,016	3,222	-	87,477
累計折舊	(18,002)	(27,307)	(2,146)	-	(47,455)
賬面淨值	17,237	21,709	1,076	-	40,02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廠房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1,806	103,277
應收票據	568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8)	(206)
	92,186	103,071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1,092	76,986
31日至60日	15,778	19,086
61日至90日	4,410	-
91日至180日	338	6,999
180日以上	188	206
	91,806	103,2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99,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 18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6,000 港元)已逾期及全面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188	206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乃按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5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6,872	32,383
匯兌差額	519	2,186
減：進度付款	(31,644)	(24,076)
	5,747	10,493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31	-
流動：		
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墊款	749	-
其他預付款項	635	243
向第三方授出貸款(b)	28,409	-
其他應收款項	1,844	1,060
	31,637	1,30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18)
	31,637	985

(a)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844	661
以港元計值	-	399
	1,844	1,060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第三方貸款為28,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有關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以港元計值	9,765	10,658
— 股本證券 — 以人民幣計值	13,363	19,842
	23,128	30,500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18 受限制銀行現金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6,433	52,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46,3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

以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1,237	165,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22,556	155,772
以港元計值	38,344	9,499
以美元計值	337	337
	161,237	165,608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556,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5,772,000 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0 業務合併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弘東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統稱「收購對象」)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收購對象主要從事環境治理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展本集團業務、拓寬其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20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就收購對象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a)	31,16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
無形資產(b)	1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0
應收貿易款項	12,4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
合約資產	5,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43)
遞延稅項負債	(1,54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1,160

- (a) 代價31,160,000港元以按每股2.00港元價格向收購對象當時股東發行普通股15,580,000股的方式支付(「發行代價股份」)。
- (b) 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已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11,251,000港元，包括專利及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11,01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3,853,000港元及純利244,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應分別為98,278,000港元及21,897,000港元。

21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等同普通 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拆細的影響(a)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9,250,000	3,392,50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	339,25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500,000	3,392,500
發行代價股份的影響(附註20(a))	15,580,000	77,9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94,080,000	3,470,400

21 股本(續)

附註：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原本為每股0.0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且經聯交所批准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每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兩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其他權利及條款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的數目)。

因此，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加一倍。

22 股份補償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份2.58港元(附註21(a))。

於股份拆細(附註21(a))生效後，向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調整，以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權利享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相同比例的股權。

22 股份補償儲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詳情如下：

歸屬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65,000	12,51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二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65,000	12,51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65,000	12,51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65,000	12,515,000
			43,860,000	50,060,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四月一日	50,060,000	26,490,000
已沒收	(6,200,000)	(700,000)
於九月三十日	(43,860,000)	25,790,000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2.5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27.15%、預期股息收益率6.29%、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每年1.1%。期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購股權計劃收取僱員服務確認的開支總額為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000港元)。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1,990	24,405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46,804	52,988
	68,794	77,393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0,478	18,622
90至180日	1,343	5,783
180日以上	169	—
	21,990	24,405

(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4,324	5,143
其他應付稅項	6,669	11,312
其他應計款項	1,567	2,345
	12,560	18,800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2,030	17,995
以港元計值	530	805
	12,560	18,8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2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期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99	22,679
調整：		
— 折舊	2,513	2,529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183	—
— 其他虧損 — 淨額	3,202	391
— 融資收入	(4,148)	(2,209)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僱員服務成本價值	146	66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397)	(6,210)
— 合約資產	(38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93	10,547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344	(11,85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69)	(348)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599)	(17,393)
— 其他應付款項	(12,183)	(4,08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1,701	(5,293)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收購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696	2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88	1,4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8	993
	1,736	2,481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鄭毅生先生	250	250
— 鄭敏生先生	200	200
	450	450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745	1,687
退休金成本	100	89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僱員服務成本價值	30	120
	1,875	1,89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煙草及香煙業務表現稍有改善。香煙銷量及產量錄得個位數字增長。香煙製造商結束去庫存政策，預期庫存補貨需求將回復正常。

水十條催生全國於環保業投資人民幣4.6萬億元。中國水污染治理範圍不斷擴大，重點包括黑臭水體治理、城鎮污水、農村污水治理、工業廢水領域高濃度難降解污水治理等方面。政府將加大力度加強環保監管並增加環保業投資，未來市場增長空間龐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弘東投資有限公司(「弘東」)。弘東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環境治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污水治理及河道生態恢復。本集團已擴展其環保業務及鞏固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為111,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9,2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0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8,52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38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73港仙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4.00港仙)。

收入

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材料業務錄得收入約105,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6,350,000港元或18%。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5,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5,770,000港元。環境治理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弘東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

業務回顧 (續)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41,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4,4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6,550,000港元或19%，與收入增加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毛利率約為37.7%(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利潤率下降主要源於客戶壓力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9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90,000港元或10%。分銷成本包括員工就銷售及分銷活動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分銷成本上升與銷量上升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2,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6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稍微減少110,000港元或0.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控制行政費用。

其他虧損 — 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虧損 — 淨額總額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及外匯波動收益或虧損，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及變動4,350,000港元，乃由於證券市況不利，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收益41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外匯收益1,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虧損800,000港元)，乃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波動。

業務回顧(續)

融資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4,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940,000港元。融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利息收入。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4,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64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2.2%，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1.6%微升0.6%。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可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07,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21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46,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本集團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多間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96,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6,35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05,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12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3增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3.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5,000,000港元及約15,21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業務回顧(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指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墊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為數31,6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9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向超過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計息貸款(附註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虧損淨額約為4,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益41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3,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84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賬面值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9,765	10,65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9,588	13,814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3,775	6,028
	23,128	30,500

附註：

- (1) 公平值計量為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5隻股本證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隻)。

業務回顧(續)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7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6,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審閱其香煙包裝業務以確立未來方向。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此市場的地位，透過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高表現。與此同時，本集團新成員公司弘東將致力競投新污水處理項目。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尋求能有助於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僱用350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薪金、加班費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表現、資歷及能力。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概無任何董事或高層僱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弘東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0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計股份拆細的影響前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³⁾	權益百分比 ⁽²⁾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50,000,000	-	64.83%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17%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馬文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好倉(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受鄭毅生先生控制的法團SXD Limited持有。
- (2) 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權益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SXD Limited	實益權益	450,000,000 (L)	64.83%
鄭毅生先生(附註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L)	64.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 (i)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ii) 鄭毅生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XD Limited所持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吸納及留聘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條款規限。

購股權計劃(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計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2.58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2)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拆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後調整，而行使價調整為1.29港元。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 購股權數目		失效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鄭敬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1,200,000	-	-	-	1,200,000
劉國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	-	400,000
馬文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	-	400,000
霍寶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	-	400,000
總計 - 董事				2,400,000	-	-	-	2,4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39,660,000	-	-	6,040,000	33,62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8,000,000	-	-	280,000	7,720,000
總計				50,060,000	-	-	6,320,000	43,74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為五年，而歸屬期為一年。購股權分四批歸屬：(i)25%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ii)25%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iii)25%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及(iv)25%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
- 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拆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後調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報告，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或曾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曾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及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